重要事项说明书

(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商业楼宇财产一切险、石油化工财产一切 险、广东省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CH-25-0003 (2025, 1, 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 日本财产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条款
- 日本财产商业楼宇财产一切险条款
- 日本财产石油化工财产一切险条款
- 日本财产广东省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 偿的范围)以及附 加条款(包括特别 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 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 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 (九)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十)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十一)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十二)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十三)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十四)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十五)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十六)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等

【非保险标的】

-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 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 二、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矿井、矿坑;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有关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

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有3种:①账面原值或者账面净值②重置价值③约定金额。

保险金额确定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到发生事故后所获得的赔偿金额。

如,对于附带重置价值条款的合同,**当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重置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 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 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 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 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 证提供义务, 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 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 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2.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3.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 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4.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5.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